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僅6歲，幾次獨自至超商遊蕩拿玩具未付錢離開，本次未拿取物品，但店員擔心相對人照顧疑慮，故報警處理。經查相對人父母離婚，相對人由相對人父CA00000000F單獨監護，相對人父有刑案在身，將相對人委託相對人姑姑CA00000000A監護至120年12月31日，實際上相對人與相對人曾祖母同住，並由其照顧，然相對人曾祖母年邁已無力照顧及教養，聲請人經確認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聲請人依前法於112年7月26日下午16時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前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 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概況略以：

1、相對人家成員生活概況：曾祖母為過往相對人主要照顧

01 者，其年邁、重聽，可識字，用紙筆溝通，表示自己無力  
02 照顧相對人，同意安置；114年2月22日，相對人姑姑從台  
03 中接相對人返家掃墓，相對人對此感到開心；聲請人112  
04 年9月15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訪視相對人母對相對人照顧計  
05 畫及想法，112年10月6日桃園市政府回覆表示相對人母無  
06 意願照顧相對人，同意安置，亦可配合停止親權之司法程  
07 序。相對人父傷害及毀損罪刑期至113年1月25日，然因其  
08 他案件，刑期需延長，刑期至113年11月28日方出監。聲  
09 請人113年12月4日訪視相對人，與其討論相對人後續照顧  
10 議題，相對人父對接返相對人抱持高度期待，然相對人父  
11 後續便無法取得聯繫，且尚有案件刑期未判決，日後有再  
12 度入監之可能。

13 2、親屬資源：相對人姑姑述已婚生育3子女，對相對人有照  
14 顧意願，但其公公婆婆無意願也不同意，故也無法照顧相  
15 對人；相對人外祖父述大約相對人姊就讀國小一年級後，  
16 就未再去找相對人，至今約兩三年都未見過相對人，有聽  
17 說相對人有照顧困難情形，但相對人外祖父也無法照顧相  
18 對人。

19 (三) 綜上所述，相對人年僅8歲就學、生活種種照顧皆需要協  
20 助，實際照顧者相對人曾祖母年邁已無力教養，相對人父  
21 出監後僅與聲請人訪談、與相對人會面各1次，便無法取  
22 得聯繫，且仍有案件未判決，日後有再度入監之可能，其  
23 他親屬也無意願協助照顧，為維護相對人權益，依同法第  
24 5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  
25 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2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7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28 照一欄表。

29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號民事裁定。

30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31 (四)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01 表。

0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03 第94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同意安置，相對人父雖已出  
04 監，惟自113年底即無法聯繫，考量其尚有刑案可能再度入  
05 監服刑，生活狀態極不穩定，另母親無照顧意願，其他家屬  
06 均無照顧、教養相對人能力，故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07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08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  
09 月。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洪鈺翔